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驾驶员及担架工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福海路北侧

联系电话：010-69262611

乙方（受聘单位）：恒诚巨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7

联系电话：188106215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院前急救（驾驶员、担架工）劳务外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院前急救服务所需的驾驶员（以下简称“司机”）和担架工劳务外包服务，同时提供一名项目管理人员协调外包人员工作，项目管理人员薪资、五险一金等由乙方负责且不在本协议支付费用范围内。

1.2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教育和管理工 作，加强对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教育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要在一个月 内完成人员综合素质考试，司机需 100% 持有 B1 及以上车辆驾驶证及三年以上驾龄上岗的男性，熟悉当地路线并取得院前急救工号；

(4) 对于司机，担架工满足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人员及时进 行调换；

(5) 乙方应负责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服装、装备、工资、福利及相关社会保险等。

1.3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司机、担架工）应当遵守：

(1) 外包服务人员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岗，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2) 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听从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与甲方车组保持一致，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外包服务人员需能够完全胜任相关工作，做好本职工作，接受并配合对在岗人数、队伍管理、纪律作风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4) 外包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5) 外包服务人员负责配合甲方日常工作用车服务；

(6) 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由乙方负责；

(7) 外包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对工作岗位分配以及调整，各岗位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8) 外包服务人员需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工作大胆、善于沟通;

(9) 外包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10) 外包服务人员需廉洁奉公、秉公执勤,不准私自接受委托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

(11) 外包服务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甲方的内部机密;

(12) 外包服务人员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语言文明,仪表端庄,服务规范,保护病人隐私,不发生投诉。如出现投诉,查明属实一次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500元。

1.4 乙方外包司机应当遵守:

(1) 司机需积极协助甲方维护正常车辆工作秩序;

(2) 司机在甲方的指导要求下,要认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作好车辆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开病车,经常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保持车况车貌良好,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等工作;

(3) 司机需坚持车辆入库制度,未经批准车辆夜晚不能停放在指定位置之外;

(4) 司机需积极参加业务和安全学习,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讲究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做到无违章、无事故、安全文明行车;

(5) 司机在执行任务时应自行登记出车登记表,详细登记出车时间、地点、里程、用车人、事由等并监督用车人签字确认;

(6) 司机执行任务中要服从带车人员的调动,不许擅自脱岗,协助带车人完成任务;

(7) 司机在执行车辆保障任务时不得搭载与甲方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地点、人员、路线等情况;

(8) 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擅自将车辆出借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出借人承担全部损失;

(9) 司机坚持节约用油、修旧利废,厉行节约;

(10) 司机应符合医院需求,身心健康无疾病隐患,无不良嗜好和不良履历,无犯罪前科,有丰富驾驶经验,机动车驾驶证准驾类型包含医院救护车车型(B1以上),经医院认可后方可上岗。

1.5 乙方外包担架工应当遵守:

(1) 担架工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良好,身体无明显纹身,无传染病、精神病、癫痫等病史且必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 担架工在工作过程中,应施行人道主义救援,避免与患者家属发生纠纷;

(3) 担架工应在甲方领导下实施本协议规定的工作。

1.6 乙方外包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6.1 司机要求:

(1) 无犯罪记录,拥有 B1 驾照(及以上)的男性,能够胜任夜班工作;

(2) 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

(3) 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4) 尽心尽职,安全驾龄在 3 年(及以上),熟悉当地路线;

(5)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6)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工作大胆、善于沟通;

(7) 按照甲方工作时间服从工作安排且认可临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

1.6.2 担架工要求:

- (1) 男性, 无犯罪记录, 能够胜任夜班工作;
- (2) 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
- (3) 初中以上学历;
- (4) 会讲普通话。

且能够在 120 急救站指导下完成如下工作:

- (1) 负责病人的转运工作;
- (2) 检查担架性能, 确保安全;
- (3) 服从医生护士指挥, 配合医生护士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每满一年后,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及运营情况重新评估, 经甲方评估合格后, 方可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地点

3.1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急救站。

第四条 服务费用标准

4.1 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2 乙方保证外包服务人员 24 小时同时有一名司机一名担架工在岗 (司机不得疲劳驾驶), 具体排班、管理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

4.3 乙方共提供 4 名司机, 司机每人每月服务费 8665 元; 乙方共提供 3 名担架工, 担架工每人每月服务费 6200 元。司机、担架工每月服务费合计 53260 元。

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意外险、个税等由乙方负责支付、扣缴。若因乙方未缴社保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损失。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甲方给乙方的服务费采取银行汇款、转账、支票等形式支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2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200209351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恒诚巨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10291000000137116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是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特别约定：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每月结束后乙方应根据乙方外包员工的实际出勤、费用扣减事项等制作结算单供甲方核对,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月全部服务费用。

5.4 外包员工发生变动时（人员变动、数量变动），甲方应提前 30 天将外包人

员的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乙方将按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计算收费日期。乙方应积极处理因该变动产生的劳动关系变动，因乙方怠于履行其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管理制度

6.1 所有外包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排班管理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人员的业务培训。

7.1.2 甲方应指导担架工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转运病人。

7.1.3 甲方应指派专人对司机、担架工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司机、担架工。

7.1.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司机、担架工的工作，对司机、担架工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担架工的合法权益。

7.1.5 甲方应协助解决司机、担架工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1.6 甲方协助乙方对司机、担架工进行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方案。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承诺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劳务外包服务的合法资质。

7.2.2 乙方根据不可抗拒原因以及救护车司机、担架工自身特殊原因导致正常交接班时间无法同步等，乙方有权并有义务对每班次司机、担架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调整，最终以保证正常运行服务，乙方的调整在满足双方约定的前提下视

为正常履行合同。

7.2.3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负责人提出不称职的司机、担架工。保证司机、担架工身体健康、精神正常、无不良嗜好、无不良前科，有丰富工作经验，能胜任岗位工作，有相关的体检证明。

7.2.4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7.2.5 乙方负责司机、担架工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司机、担架工违纪问题的处理。

7.2.6 乙方负责与司机、担架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司机、担架工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若员工保险在服务期中因财政政策变动导致保险等其他费用费率上调，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提供司机、担架工的值勤服装。乙方应积极处理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宜。乙方应妥善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

第八条 服务人员的退回

8.1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还给乙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 在试用期内（试用期为 3 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该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2 员工在使用期限内，甲方非因本条第一项所列原因退回员工的，由乙方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9.1 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9.2 合同期内遇国家、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9.3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9.4 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可以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如双方未能达成合意，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50000 元整。

10.2 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犯罪或工作过失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凭有关机关证明，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如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发生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导致甲方经济遭受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0.4 因乙方实际外包服务人员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实际工作时长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应扣减当月服务费。如乙方经甲方催告三次仍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额 30%的违约金。

10.5 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造成病患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10.6 如乙方因资质缺失、失效或与合同服务内容不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或有相应规定或政策有变化，则按相应规定政策执行。

12.2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对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无相应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则须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协议条款。

12.4 本合同应当使用中文书写和签订，同时使用中文以外的语言书写和签订的，

以中文内容为准。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驾驶员及担架工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白云

经办人签名: 陈婷婷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段青中

2025 年 5 月 30 日